

## 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新中大厦 7 层 703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3.09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吴彬、王舰发行不超过 229.23 万股（含 229.2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63 万元（含 3,000.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充分发挥线下与线上业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大中型客户及个人客户的市场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cc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 2016-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管理需要，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于迅变更为总经理林治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向王舰发行 764,100 股股票，拟向吴彬发行 1,528,200 股股票，募集 30,006,207.00 元，其中，2,292,300 元为注册资本。且公司法定人亦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所以公司《章程》需做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23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8.23 万股，全部为普通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本次股份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如下事宜：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 3、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发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6、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

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cc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其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告编号：2016-027

(三)《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